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氣候相關風險披露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引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發佈《致持牌法團的通函—基金經理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該通函」），表明透過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規定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在其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須作出適當的披露。

本文件詳列與 BAMNAL 擁有投資管理酌情權並負責整體運作的基金（不包括所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有關聯及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方法。

透明度及披露

在制訂通函所載列的建議規定時，證監會主要參考了獲廣泛認可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¹，從而制定出一個更加一致和協調的匯報框架。

貝萊德繼 2020 年發佈第一份 TCFD 報告後，其後每年都會發佈一份報告。貝萊德的 TCFD 報告是就貝萊德集團（“BlackRock, Inc.”）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連同其子公司統稱「貝萊德」或「本公司」或「本司」）。貝萊德一直鼓勵其代表客戶進行投資的公司提供全面的披露，並明白在披露方面以身作則的重要性，因此貝萊德在其 TCFD 報告中，致力提供構成 TCFD 建議的所有四個基礎範疇及 11 項建議的相關資訊。

為履行該通函列明的披露責任，BAMNAL 採用貝萊德的 TCFD 報告，惟下文披露的投資組合碳足跡除外。除非另有註明，否則貝萊德的 TCFD 報告中所提述的政策及實務措施均由貝萊德在整個集團範圍內採用，並適用於貝萊德營運所在地的相關司法管轄規範。

貝萊德的年度 TCFD 報告可於此處查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sustainability#shareholders>。

隨著資訊、數據及風險方法不斷推陳出新，加上可比性提高，貝萊德將因應可持續發展環境的演變持續完善並擴大其披露範圍，力求為持份者提供具實質意義的訊息。

¹ TCFD 建議是在 2017 年首次推出，旨在鼓勵各界企業採取一致且可比較的方式，向其持份者報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TCFD 建議的建構圍繞四個基礎範疇：(i) 管治；(ii) 策略；(iii) 風險管理；及 (iv) 指標和目標；以及支持每個領域作出有效披露的 11 項建議。請參閱 TCFD 建議：<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0/2021/10/FINAL-2017-TCFD-Report.pdf>

投資組合碳足跡披露

就 2022 年 11 月 20 日生效的進階標準而言，要求在投資管理流程中擁有酌情權並負責基金整體運作的大型基金經理在可取得或可合理地估算數據的情況下，每年披露其基金的相關投資所涉及的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投資組合碳足跡（「投資組合碳足跡」），並須於基金經審計賬目或年度報告的一般到期日之前作出有關投資組合碳足跡披露。

投資組合碳足跡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與該通函一致：

$$\sum_N \left(\frac{\text{投資現值}}{\text{被投資公司的企業價值}} \times \text{被投資公司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_i \right) / \text{投資組合現值 (百萬元)}$$

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的定義是由報告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的定義是由報告公司消耗的外購或購入電力、蒸汽、供暖或製冷所產生的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是指《京都議定書》所規定，並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獲列入國家目錄清單的七種氣體，分別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及三氟化氮。（資料來源：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該通函，下文披露與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的子基金（「子基金」）有關的投資組合碳足跡，而 BAMNAL 對其投資管理流程擁有酌情權並負責基金整體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管理），而且是在氣候相關風險被視作有關聯且重大，以及在可取得或可合理地估算數據的情況下作出披露。投資組合碳足跡是根據子基金截至本文件發佈日期止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倉盤計算。

下表概述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碳足跡，以及所評估或涵蓋的投資所佔比例。

| 子基金 | 投資組合碳足跡 (以噸 CO ₂ e/每百萬美元投資 額計算) | 數據覆蓋率 (附註4) (佔投資的百分比) |
|---|--|--------------------------|
|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BSE SENSEX 印度 ETF | 247.79 | 99.89 |
|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 | 81.81 | 93.78 |
|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中國 ETF | 118.58 | 99.07 |
|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 ETF ² | 0.00 | 0.00 |
|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日本除外) ETF | 145.81 | 96.52 |

² 截止2023年12月31日，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 ETF正處於終止程序。

| | | |
|---|--------|-------|
|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 ETF | 78.18 | 99.67 |
|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ETF | 10.32 | 99.02 |
|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 102.9 | 98.73 |
|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 | 147.13 | 98.00 |
|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 16.45 | 98.61 |
|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 ETF (HK) | 155.41 | 98.33 |
| 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ETF ^(附註 3) | N/A | 0.00 |
|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附註 3) | N/A | 0.0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數據均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以下附註概述有關該等投資組合碳足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計算方法、基本假設及限制：

附註

- 投資及債務所產生的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乃根據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或債務比例分配至報告機構。例如，若一家機構的投資佔公司企業價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EVIC”）的 5%，則該機構佔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5%。然後，在證券層面加權整合計算子基金持倉的碳排放濃度，並按子基金的市值（以百萬美元計）標準化計算。本文所述的 EVIC 是指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市值與整體債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總和（未扣除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投資組合碳足跡以每 100 萬美元投資額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噸 CO₂e」）為單位列示。MSCI 作為碳排放濃度數據的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發行人層面的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 EVIC（以 100 萬美元計））。MSCI 提供碳排放濃度數據的日期可能取決於被投資公司最新公佈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報告日期而定，有關日期可能有別於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 根據《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內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的規定的適用範圍（「常見問題」），遵循上述以EVIC為基礎的公式，以促進不同基金之間的一致性和的可比性。然而，部份資產類別採用的基礎可能有所不同。例如，PCAF 刊發的《全球溫室氣體的核算及報告標準》（2022 年 12 月）建議採用國家的產出值（國內生產總值）作為主權債務的基礎。此外，並非所有證券、資產類別或行業均可取得可靠的範圍 1 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但預期有關數據的可用性將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改善。因此，一些投資於政府債券或政府政策債券（或投資於該等債券的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可能尚未有可用的投資組合碳足跡。
- 投資組合碳足跡數據覆蓋率是指在可取得 MSCI 碳排放濃度數據的情況下，佔子基金市值的某個比例。由於缺乏數據，覆蓋率低的子基金可能無法完全代表子基金的碳特徵。
- 被投資公司的企業價值變化可能被曲解。投資組合碳足跡亦易受子基金的市值變動所影響。BAMNAL亦在可取得可靠數據的情況下就一些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互惠基金自願披露 MSCI 加權平均碳濃度（“WACI”）。MSCI WACI 代表子基金的投資持倉中每 100 萬美元銷售額所產生的估計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以每百萬美元銷售額的噸 CO₂e 列示。有關特定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特徵（包括 WACI）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hk/zh>。

本文件中包含的某些資訊（「資訊」）由 MSCI ESG Research LLC 提供，該公司係根據 1940 年《投資顧問法》提供 RIA，可能包括其子公司（包括 MSCI Inc. 及其子公司（「MSCI」）或第三方供應商（每位供應商均為「資訊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未經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複製或再傳播。此資訊尚未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未獲其核准。本資訊不得用於製作任何衍生性作品、或與任何證券、金融工具、產品或交易策略的買賣或促銷或推薦相關，亦不構成要約，也不應視為未來任何表現、分析、預估或預測之指示或保證。部分基金可能是以 MSCI 指數為基礎或與 MSCI 關聯，MSCI 可能根據基金受管理的資產或其他措施進行補償。MSCI 在股票指數研究和某些資訊之間建立資訊屏障。本公司本身並無任何資訊可用於判斷買入或售出哪些證券、或者何時買入或售出。資訊依據現狀提供，資訊的使用者承擔使用資訊或允許使用資訊的全部風險。MSCI ESG Research 或任何資訊方均不做任何陳述或明示或暗示保證（明確聲明不做保證），也不對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上述規定不排除或限制適用法律可能不適用的任何責任。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發佈。本文件及貝萊德網站 (<https://www.blackrock.com/hk/zh>) 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2024 BlackRock, Inc. 或其附屬公司版權所有。iShares® 及 BlackRock® 均為 BlackRock, Inc. 或其聯營公司的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商標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